

#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业务信息保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使委托评级受评对象的资料信息得以保密，维护评级对象和公司的利益，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不仅局限于评级人员，全体员工必须严格遵守本保密制度。

## 第二章 保密对象

**第三条** 本制度中所指的“保密资料”指公司员工在工作期间或在职权范围内通过以下渠道但不限于以下渠道获得的情报：

1. 从其它员工处获得；
2. 通过书面材料披露的；
3. 通过参看场地、装备或设备看到的；
4. 代表公司方就主题事项通过口头交流披露的资料。

**第四条**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评对象的：

1. 知识产权、商品名、技术、许可证、网络技术知识；
2. 计算机程序和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代码、软件输出、屏幕技术、文件系统、图像和用户界面）、公式、数据、技术诀窍、发明、模型、程序文档、源程序、目标程序、战略、研究成果、技术白皮书；
3. 未来市场和产品计划、客户资料、业务文档、市场和财务数据、商业前景、收益、定价以及其它与业务相关联的资料；
4. 包括含有章印的任何正本或副本文件及摘要；
5. 公司之任何商业秘密；
6. 其它公司之任何保密资料。

## 第三章 保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应与全体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协议的内容应遵循本制度的规定。

**第六条** 员工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公司宣布解密或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 第七条** 公司在制定和支付员工的工资报酬时,应充分考虑员工离职后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八条** 除得到被评企业的书面允许外,不得将本制度第三、四条规定的资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也不能将其用于私人目的。
- 第九条** 员工不得直接或通过修改保密资料等手段变相违反本制度。
- 第十条** 评级人员可向被评企业解释评估程序,介绍有关评估常识,但不得在评审会结束前向被评企业透露该企业的相关评级细节。
- 第十一条** 评审会议涉及的评审内容应该严加保密,与会者不应以任何方式向外泄露。评审信息披露统一由信用评级支持部门进行。
- 第十二条** 评级部门是评级资料保密制度的主要责任部门,应落实专人管理。
- 第十三条** 评级支持部门应做好评审资料的归档保管工作,严格资料借阅和审查制度,未经评审委员会批准不得将评审材料向非评级人员或公司外泄露。
- 第十四条** 评级人员、评级支持人员及其他可能接触保密资料的人员应将保密资料存放在有保密设施的文件柜内,计算机中的保密资料必须设置口令,并将口令报告相关领导。
- 第十五条** 员工不得将保密资料携带至与工作无关的场所,也不得在公共场所谈论保密事项。
- 第十六条** 员工如需借用保密资料、资料、档案,须经评级总监批准。并按规定办理借用登记手续。
- 第十七条** 员工不得私自翻印、复印、摘录和外传保密资料、资料。因工作需要翻印、复制时,应按有关规定经评级总监批准后办理。复制件应按照原文件、资料的密级规定管理。
- 第十八条** 评级分析报告中应尽量避免涉及被评企业的保密资料。若评级分析报告中涉及被评企业的不公开的信息,该分析报告仅能提供给被评企业,未经被评企业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九条** 员工在离职前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公司要求归还给或予以销毁,删除任何有记忆装置中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非经公司书面同意,员工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保密信息,或将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利用、开发等。

####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员工违反本制度而导致公司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或者违约指控时,员工应承担公司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的费用和律师费用);公司因此而承担侵权或者违约赔偿责任的,有权向员工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违约赔偿可以从员工的工资报酬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员工违反本协议条款,公司可视违反协议的性质与由此带来的损失程度与员工协商赔偿金额。赔偿金可从员工工资中扣除,如员工已经不在公司领取工资,公司可按法律许可的任何渠道要求员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员工违反本协议条款,且公司和员工双方无法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公司可以要求员工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赔偿损失的计算标准为:员工因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得的利益加上知悉秘密方因此而获取的利益。公司仍有经济损失的,员工还应继续向公司予以赔偿。公司并将依法追究由于员工泄密造成公司名誉及其他利益受损的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二〇〇五年六月七日起实行。